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許淑芬

電話：02-27747153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唐德瑜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自111年5月16日起終止貴公司總代理之「摩根基金—大中華基金(JPMorgan Funds—Greater China Fund)」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24日摩信(111)發字第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，並請對於未全部買回之旨揭基金投資人，仍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
正本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唐德瑜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
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

2022/03/14
14:25:25章

